大兴调查研究 ▼

"四个锚定"助推调查研究开新局

荷塘区委组织部

今年以来,荷塘区以"项目攻坚年"和"作 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聚焦"四个锚定"工作 思路,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加快推动高质 量发展,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贡献 荷塘力量。

一、锚定责任上肩 让调查研究有"内涵"

系统谋划奠基础。今年3月,在全区开展"集 中调研月"活动,全区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围绕党 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 究,掌握民情民意、摸清实情实底,围绕"一区两 城"建设、"项目攻坚年""作风建设年"活动等方 面形成调研报告32篇,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打 下坚实基础。

细化方案严责任。制定《贯彻落实〈关于在全 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成立 以区委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 班,要求以"小切口"突破,紧密结合中心工作、重 点工作和专项工作,努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 的遗留问题、破解一批制约经济和民生领域发展 的突出问题

拓宽渠道增成效。线上,通过政府门户网和 "在荷塘"微信公众号设立"大兴调查研究"专栏, 广泛征求网上意见建议,拓宽民声收集渠道,同 时定期发布调查研究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线 下,发动全区644个基层党组织,结合"一月一课 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广泛宣传动员,及时 收集问题。

二、锚定典型培育 让调查研究有"深度"

带头示范树典型。全区县处级领导干部结合 各自分管工作,带头建立联系点、带头接访下访、 带头解决问题,以上率下作出示范,推动全区大 兴调查研究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落到实处。

自我加压强队伍。在市级大兴调查研究方案 的基础上,主动自我加压,要求镇(街道)党(工) 委书记、区直部门"一把手"根据职能职责,结合 "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一把手走流程"和"幸 福屋场"等活动,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解决问题, 同时要求镇(街道)、区直部门党政班子成员根据 分管业务参与调研。

一线锻造提能力。聚焦年轻干部培养,开

展区管国有企业与金融机构干部"双向挂职", 着力培养一批懂经济政策、项目建设、融资化 债的新时代优秀年轻干部;开展荷塘区年轻干 部国情调研报告评选大赛,将"90后"干部纳入 此次大兴调查研究活动中来,评选一批优秀调

三、锚定作风改进 让调查研究有"保障

定期研讨践悟。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 神集中轮训研讨班、全区大兴调查研究工作培训 会,推动全区干部思想认识再深化、调研能力再 提升。

多级审核把关。建立由联络员一审、专员二 审、专班督查指导组三审、部务会成员四审的调 研问题信息"四审制度"

及时回访提效。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 单,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的 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定期对调研对象和解决 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调查,及时梳理现状、查摆 不足,注意发现和解决新的问题,推动形成务实 高效的调查研究工作闭环。

四、锚定服务升级 让调查研究有"地气"

着力提升服务效能。全区干部紧盯"小切 口",狠抓工作落实,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截至目 前,围绕就业、市场主体设立等52个服务事项, 开展"一把手走流程",优化事项35个,合计缩减 工作时限216日,群众回访满意率100%。

倾力服务项目发展。聚焦农村综改工作,完 善"一门式"公共服务平台、自治家园大数据库和 "我的荷塘"手机App等3个相互匹配运行的系 统,打造"农校对接"定向数字化采购平台;调研 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情况,制定扩区初步方案编制 和发展方向区划定方案,并快速上报相关省级部 门,创下了全省140多家园区审批调区扩区最快

致力营造争先氛围。出台《荷塘区年轻干部 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分 批选派808名干部进企业、进农村、进小区,深入 基层开展调研,向群众学习解决问题方法,帮助 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实现调查研究与中 心工作、人才培养相互结合、相互促进。

浅谈夫妻约定财产制相关问题

近日,一对夫妻来到株洲市民中心公 证窗口进行咨询,原来这对夫妻婚前各自 在株洲市购买了房屋,需要以按揭的方式 还房贷。双方因家庭琐事产生了矛盾,为了 解决家庭纠纷,两人来到公证处寻求帮助。 公证员了解相关情况后,向他们介绍了夫 妻财产约定公证,夫妻俩对公证员提出的 解决方案表示满意,一致决定办理《夫妻财 产约定协议》公证。为了保持经济上的合理 平等,稳定家庭关系,夫妻财产约定公证不 失为一件明智之举。

男女双方缔结婚姻,通过法定登记机 关予以登记确认后,双方不仅产生了法定 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也伴随产生。法律出 于保护夫妻之间平等地位考虑,设立了夫 妻财产制度,"它确保了婚姻当事人各方对 婚姻和家庭的法律责任,保障幼、老、病、残 者的生活,促进家庭生活的稳定。"随着社 会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适用 夫妻约定财产制。

一、夫妻约定财产制相关法律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 称《民法典》)施行之前,夫妻约定财产制 的规定主要集中在:《婚姻法》第19条、《最 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第18条、第19 条,《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6条也有 所涉及。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 典》婚姻家庭编相较于原有的婚姻法,进 行了内容的修改,如夫妻共同财产范围扩 大、离婚损害赔偿增加兜底条款、离婚财 产分割确立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夫妻债务 认定问题、解决配偶一方"被负债"、离婚 经济帮助等。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一千零六 十三条中规定了夫妻的共同财产和个人财 产,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了约定夫妻财 产制的优先效力,在夫妻关系中,双方对财 产关系的约定可以排除法律规定的财产 制,因此约定财产制的法律效力优于法定 财产制,二者在适用上有先后顺位,属于 "优先"与"兜底"的关系,在判断夫妻财产 制的法律适用时,首先判断是否有约定财 产制的适用,若没有,才转入法定财产制的

二、夫妻约定财产制度在实践中所 体现的状况

(一)与财产赠与之间的冲突 若夫妻一方将全部个人财产约定为对 方所有,是夫妻约定财产制还是赠与行为? 能否按照夫妻约定财产制处理,学界有两 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该情况应认定为 夫妻约定财产制,另一种观点认为,不能按 照约定财产制处理,而应当认定为赠与。最 高人民法院认为从行为性质来看,该情形 应当认定为赠与,不能纳入夫妻约定财产

制的调整范围。 夫妻财产赠与从法律后果、表现形式 还有制度目的上,与夫妻约定财产制都具 有高度的一致性,可以将其认定为夫妻约 定财产制调整范围中的一种,夫妻约定财 产下的种种情形都应当统一适用约定财产 制的相关规定,以达成更好的法律效果,维 护法律内在的一致性

(二)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是针对夫 妻约定分别财产制下的债务清偿,第一千 零八十九条则是针对离婚时共同债务的清 偿。《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3款规定 了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 定归各自所有,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 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 个人财产清偿。即约定分别财产制下,夫妻 以个人名义对外举债应当认定个人债务, 除非非举债方不能证明第三人明知夫妻实 行约定分别财产制。

那么,是否意味着约定分别财产制下 的夫妻之间不存在共同债务?第一千零八 十九条仅规定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为共同债务,并未对夫妻财产制的前提加 以明确,法定共同财产制当然适用该条款, 但分别财产制下的夫妻也存在共同生活, 也有为共同生活负债的情况存在。故夫妻 约定分别财产制下,只要存在夫妻共同生 活,就可能存在日常家事代理权范围内的

(三)夫妻财产约定的缔约主体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 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 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 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 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法条,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缔约主 体必须为"夫妻",其具有主体上的特定性, 但未对作出财产制契约的时间进行限制, 实际上是采纳自由主义立法例,男女双方 既可以在结婚之前作出财产制契约,也可 以在结婚时、结婚后作出约定。根据现实生 活中发生的案例表明,缔约主体多元化才 能满足现实情况的需要。

婚前男女双方在同意未来缔结婚姻关 系的前提下,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及婚前 的财产归属权利问题进行约定,其实质上 为附条件生效的财产合同。婚姻关系若实 际并未缔结,则不存在适用夫妻约定财产 制一说,该约定也自然不具有存在的意义。 因此,法律允许拟缔结婚姻双方婚前订立 夫妻财产约定,不过该约定于结婚登记后 才正式生效

三、公证制度在夫妻约定财产中的

近年来,社会的婚姻制度和婚姻行为发 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婚姻观念正在经受 着更加追求个性化和自由的个人主义价值 观念的冲击,有些年轻人选择同居而不愿结 婚,有些同性恋者组成同性恋家庭。在这个 过程中,理性的法律确定了权益清晰、责任 分明的家庭环境,这是法律理性护卫的结 果,公证对家庭而言,是用理性守护浪漫,还 可以促成浪漫的转化。因为公证制度具有独 特功能,是预防性的司法制度。巴黎皮埃尔 教授说:"公证人传统上是典型的家庭顾问, 特别是在财产的管理方面,他熟知自己的客 户,而其客户也忠实于他。公证人对家庭的 作用首先是顾问,他须向客户解释民法、商 法、税法的现状,了解客户的个人及财产状 况,向客户说明不同方案的优缺点,推荐自 己认为的最佳方案。笔者认为:公证人帮助 指导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变更、终止 法律行为,消除纠纷隐患,阻却不合法因素 的出现,规范相关法律行为,从而实现公证 制度的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经济平稳 发展、社会和谐运行的功能,高效地保护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公证制度的最大价值在于 用法律制度的理性守护秩序和谐的浪漫 (作者单位:株洲市国信公证处)

■ 投稿邮箱:ttsp2017@126.com



以农村"网红" 助力乡村振兴

【野百合在幽谷绽放,也会迎 来春天。】

36岁的客家"村花"陈慧华返 乡后,通过短视频电商为家乡特产 "带货",近年来销量渐增,但也遇 到瓶颈。笔者以为,该新闻折射了 一种普遍困境,破局之道在于因势 利导打造农村"网红"矩阵,为乡村 振兴注入更多动能。

短视频时代,农村短视频博主 "野蛮生长",少数已然成为当地 "网红"。比如陈慧华,她在抖音上 的粉丝就有1.6万,一度被网友称 为"炎陵李子柒"。

随着《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正式实施,少数农村"网红" 的"带货"模式有待规范与引导。制 作销售农副食品的农村博主,如何 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资质?销量增长 之后,生产管理怎样实现"作坊式"

向"工业化"转变?一系列问题,是 农村"网红"的困惑所在,也应该是

相关职能部门的发力方向。 打造农村"网红"矩阵,不仅是 规范农村市场秩序的需求,更是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在要求。

众所周知,乡村振兴包括产业、 人才、文化等五大振兴,农村"网红" 扎根乡村,掌握了一定的新媒体传播 技巧,本身就是新时代的乡村人才。 助力推广农产品品牌、挖掘乡村传统 文化、呈现山清水秀的农村美景等, 他们都是接地气、引流量的绝佳展示 窗口,也完全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野百合在幽谷绽放,也会迎来 春天。农村"网红"自发地成长,生 命力强劲而坚韧,就像幽谷里的百 合花。给予这些"野百合"更多的关 注,提供更多政策的阳光和雨露, 她们也将百花齐放,为乡村振兴壮 美画卷增添更多的精彩笔墨。



久久为功 治理文山会海

【讲短话、说实话、开短会、开 小会。】

近日,《湖南省深化整治"文山 会海"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 题的具体措施》出台,12条措施,进 一步为广大基层干部减负,让他们 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轻装上 阵,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抓落实的 行动中

其实,整治"文山会海"、为基 层减负,并非新鲜话题,中央和省 级层面早就"三令五申"。既然问题 早已摆上台面,还得到了相关层面 的重视支持,那么,顽疾久治不愈 的症结究竟何在?

文山会海,究其实质,还是官 僚主义、形式主义作祟。空谈误国、 实干兴邦。一方面,有的人习惯于 把开会发文和落实工作画等号。 "不开会就是不重视,不发文就是 不作为";有的人"本领不够,开会

来凑",把开会和发文当作凸显存 在感的"万金油"、推卸责任的"护 身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会议精神 和文件再好,如果不落实,仍会劳 而无功。根治"文山会海",并不意 味着不发文件、不开会,而是要力 求做到讲短话、说实话、开短会、开 小会,力戒空话套话废话,明白开 会的本意是解决问题。杜绝重复行 文,切实做到没有实质内容、可发 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让 广大身处基层的党员干部把主要 精力用在解决实际问题上,用在谋 事业发展、抓工作落实上。

改变"文山会海"的陋习,必 须通过建章立制,促进干部作风 从"注重形式"向"真抓实干"转 变。还必须久久为功,锲而不舍、 持之以恒,更需巩固整治成果,加 强常态监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 反弹回潮。



天台:时评

左右为难。漫画/左骏

中职教育的难题该破解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地 位的教育类型。】

打造"美好教育"品牌,株洲目标清晰 但对其中的中职教育,我们似乎做得还不 够。近日,市人大常委会的一份调研报告显 示,我市中职教育结构失衡、师资力量参差 不齐等问题突出,亟待破解。

伴随着高等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中 职教育基础地位有逐渐被弱化的倾向。以 株洲为例,原有的株洲幼儿师范等3所公 办中职学校升格或合并后,没有统筹新建, 导致市区公办中职学位逐年减少,民办中 职教育兴起。

民办中职教育学位的增加,固然能满 足学生就学需求,但存在招生不规范、夸大 宣传等"野蛮生长"的现象。学费高、师资弱 等方面原因,也让不少经济困难家庭望而 却步。数据显示,全市16所全日制中等职 业学校,其中公办5所,民办11所,民办中 职学校数量多,但呈现小散弱的状况,其 "盈利"属性直接导致"读公办中职难、读民 办中职贵"问题,群众的获得感打了折扣。

《职业教育法》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 通教育具有同等地位的教育类型。这要求 我们将中职教育发展纳入高中阶段教育统 一规划、统筹资源,确保中职学校办学条 件、师资队伍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目前,我市已明确举办一所市属优质 公办中职学校,县域也在加大资源配置,扩 大办学规模,满足本地学生就读需要。相信 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株洲中职教 育一定会与高职教育一样,重现辉煌,成为 幸福株洲的靓丽底色。

用行动为民营经济 擂鼓助威

责任编辑:叶新福 邹家虎 美术编辑:左 骏 校对:谭智方

【用政策摇旗呐喊,用行动 擂鼓助威。】

民营经济再次成为瞩目焦 点。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 重申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而《意 见》对民营经济发展现状的超 强针对性,让这份重磅文件迅 速引起广泛讨论。

眼下,经济恢复期民营经 济各项指标不振,关于民间投 资不足、预期转弱的讨论甚嚣 尘上,《意见》重磅出台,无疑对 民营经济的长期发展提供了长 期支持。笔者注意到,《意见》共 分八个方面、三十一条,条条直 指民营企业最为关切的问题, "对症下药"的意味很明显。除 了一系列常态化措施,还有许 多新表述第一次出现在政策文 件中。比如,要求"完善拖欠账 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坚 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 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 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 法"等,有利于正本清源、打消 顾虑、提振信心。

在株洲,民营经济早已扛 起经济发展的"半壁江山",不只 在稳定就业、活跃经济等方面有 着重要作用.很多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都是民企,很多单项 冠军产品也出自民企之手,很多 "国际标准""行业标准"都出自 民企,它们是"制造名城"的"民"

星,也是"幸福株洲"的助力者。 用政策摇旗呐喊,用行动 擂鼓助威。如今,政策东风已来, 能否发挥"定心丸"的关键疗效, 就看落实得怎么样,我们期待 "三送三解三忧"政策落实得更 精细,"作风建设年"能够成为进 一步提升政企亲清关系的抓手, 同心协力让这支"生力军"成为 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担当



织密防溺水"安全网"

【预防溺水不能只靠思想 意识的"堵",更应该靠创新改 善公共服务的"疏"。】

近日,广西百色市把一座水 库改为天然泳池并向民众免费开 放,每天吸引不少民众来这里戏水

纳凉,引起不少网民"实名羡慕" 每年暑假,做好防溺水教育 是一道必答题。《2022中国青少年 防溺水大数据报告》显示,我国每 年约有5.9万人死于溺水,其中未 成年人占95%以上,溺水成为青

少年意外伤亡的"头号杀手" 究其原因,戏水纳凉是儿 童度暑的天性。尤其是农村留 守儿童,长辈无力监管,致使儿

童溺水悲剧一再上演。 百色市改造"天然泳池"的

做法无疑提供了一个新思路:预 防溺水不能只靠思想意识的 "堵",更应该靠创新改善公共服 务的"疏"。

有媒体报道,贵州黔南州 一处乡村,有公益人士花费1万 多元修建游泳池,向全村孩子 免费开放。夏日戏水是人们的 一种"刚需"。民间的智慧不断 涌现,职能部门更应该积极作 为。例如,开发更多的游泳场 所,低价向青少年儿童尤其是 农村留守儿童开放:设置一定 的资金,鼓励更多志愿者加入 巡逻值守的队伍中来;各街道、 社区不定期开展宣传教育,邀 请专业教练传授游泳技能和自 救技巧,以防万一。如此堵疏结 合,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呢?